

# 06

##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07.11.09)



重要度：★★

本重點內容與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內稽辦法雷同，讀者應注意保險業特別之處，出題較多者為：新種業務風險評估；AML/CFT之內部控制制度；AML/CFT專責單位與專責主管及任用資格；AML/CFT督導及內控聲明書。

這些關鍵字常考

新種業務風險評估、專責單位與專責主管、專責人員任用資格、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規重點整理

### 01 法源依據及名詞定義

1.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1
2. 本辦法所定董（理）事會應辦理事項，於未設董（理）事會之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由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之董事執行之。🔍 § 2
3. 名詞定義🔍 § 3

保險公司	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
包括財產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

### 0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

1.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識別之風險。🔍 § 4

完善內控制度	→	推出新業務
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降低所識別之風險	(1)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 (2)與金錢有關之服務 (3)辦理新種業務

註：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常簡稱為保險業。

# 03

##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107.11.14)

老師說



重要度：★★★★★

本重點出題頻率極高，出題較多者為：金融機構、一定金額、通貨交易、實質受益人等名詞定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客戶審查程序、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記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及可疑交易申報。

### 這些關鍵字常考

金融機構、一定金額、通貨交易、實質受益人、風險基礎方法、確認客戶身分措施、高階管理人員、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客戶審查程序、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交易記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可疑交易申報、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01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1

### 02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2

1. 金融機構：包括下列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
  - (1)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 (2) 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
  - (3)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10) 下列何者不是資恐防制法主要的立法目的之一？ (A)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 (B)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 (C)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 (D)穩定金融秩序
- (11) 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之制裁名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永遠不得除名 (B)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 (C)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 (D)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合庫108)
- (12) 有關資恐防制法相關規範，下列何者正確？ (A)指定制裁名單，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B)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國家安全局決議，並公告之 (C)主管機關依規定指定制裁名單前，應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D)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彰銀108)

 提示

- (5) 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 § 4
- (7) 應為：(B)即透過交易監控，針對制裁對象，斷絕其一切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支配可能。
- (8) 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 4
- (9)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1
- (11) 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 恐 5
- (12) 應為：(A)指定制裁名單，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不只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B)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資恐防制審議會國家安全局決議，並公告之(C)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 § 恐 14

(1)→C, (2)→D, (3)→C, (4)→C, (5)→D, (6)→C,  
 (7)→D, (8)→B, (9)→A (10)→D, (11)→D, (12)→D

## CHAPTER

# 1

# 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規重點整理



本章各節重要度如下：

01. 洗錢防制法 ★★★★★

02. 資恐防制法 ★

0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

0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05.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06.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7.11.09) ★★

07.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金管會108.06.17同意備查） ★

# 01 防制洗錢法

##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洗錢防制法。

○出題例 1 (彰銀 106、107、合庫、彰銀 108)

Q: 下列何者非為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A)打擊犯罪 (B)強化國際合作 (C)促進社會安寧 (D)穩定金融秩序

A: (C)

提示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洗錢防制法。Q 51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出題例 1 (一銀 107)

Q: 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B)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C)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D)幫助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A: (D)

提示 應為：(D)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Q 52

○出題例 2 (土銀、一銀 107)

Q: 下列何者不屬於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A)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B)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C)攤商收受買方來自貪污所得之小額購物價金 (D)為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迫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A: (C)

提示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Q 52

○出題例 3 (一銀 107)

Q: 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B)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C)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D)幫助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A: (D)

**提示** 應為：(D)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Q132

### 第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受賄）、第123條（準受賄）、第201-1條第2項（行使偽變造有價證券）、第268條（聚眾賭博）、第339條（詐欺）、第339-3條（違法製作財產權）、第342條（背信）、第344條（重利）、第349條（贓物）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第3條第1項（運銷藏匿管制物）之罪。
- 四、破產法第154條（詐欺破產）、第155條（詐欺和解）之罪。
- 五、商標法第95條（非法使用商標）、第96條（非法使用證明標章）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1項後段、第47條（違法廢棄物清理危害人體健康）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第42條（違反代徵或扣繳義務）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5項、第6項（非法使廠商不投標）、第89條（採購人員洩密）、第91條第1項、第3項（強制採購人員洩密）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第3項（違法經營電子支付業務）、第45條（違法動用支付款項）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收受不正利益）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113條第1項、第2項（收受不正利益）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9條（資助恐怖主義）之罪。
- 十三、本法第14條（洗錢行為）之罪。

### ○出題例1（彰銀106）

**Q:**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其所觸犯之法律，不包括下列何者？(A)刑法 (B)票據法 (C)破產法 (D)廢棄物清理法

**A:** (B)


**提示**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3條特定犯罪，其所觸犯之法律有：刑法、懲治走私條例、破產法、商標法、廢棄物清理法、稅捐稽徵法、政府採購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資恐防制法、洗錢防制法。故選(B)。

2  
防制洗錢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對應考題

○出題例2 (一銀、彰銀108)

Q: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稱之特定犯罪，包括最輕本刑多久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六個月

A: (D)

 **提示** 所稱之特定犯罪，包括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Q 83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出題例1 (彰銀107)

Q: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下列何者不屬之？(A)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 (B)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產上利益 (C)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D)第三人善意取得之犯罪取得之報酬所變得之物


A: (D)

 **提示** 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Q 84

○出題例2 (一銀107、合庫、彰銀108)

Q: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B)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須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C)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須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偵查起訴為必要 (D)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犯行查獲為必要


A: (A)

 **提示** 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Q 84

○出題例3 (一銀108)

Q:若甲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所得為100萬元，孳息1萬元，衍生投資利益5萬元，請問甲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為何？(A)100萬元 (B)101萬元 (C)105萬元 (D)106萬元

A: (D)

 **提示** 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Q 84。100+1+5=106萬，故選(D)。



##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東。

2

防制洗錢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對應考題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 ○出題例1 (彰銀107、彰銀108)

**Q:**洗錢防制法所稱金融機構，不包括下列何者？(A)票券金融公司 (B)信用卡公司 (C)非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租賃公司 (D)期貨商

**A:** (C)

**提示** 金融機構：包括下列之銀行業、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Q 8.5**

### ○出題例2 (彰銀、雄銀106、土銀、彰銀107、合庫、一銀108)

**Q:**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下列何者？A.銀樓業、B.從事不動產買賣交易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C.為客戶提供公司設立服務之律師、D.為客戶管理資產之會計師、E.提供公司經註冊之營業地址或通訊地址之公司服務提供業 (A)僅A (B)僅AB (C)僅ACE (D)ABCDE

**A:** (D)

**提示**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1)銀樓業。(2)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3)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服務時。(4)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時。(5)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Q 8.5**

## 第 6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商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出題例1 (彰銀106、合庫108)

**Q:**金融機構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不包括下列何者？(A)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管制程序 (B)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C)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程序 (D)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制度之執行

**A:** (C)

**提示** 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不包括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程序。 **Q** § 6

## ○出題例2 (彰銀107)

**Q:**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之規範，下列何者錯誤？(A)對現任及曾任國內外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應加強審查程序 (B)對於因執行業務而辦理之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記錄 (C)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定期查核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D)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雖交易未完成，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A:** (C)

**提示** (C)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定期查核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Q** § 6

2  
防制洗錢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對應考題